

聚焦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执法检查

人大监督助力示范区建设

本报记者 瞿姝宁 通讯员 张爱磊

《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自2019年5月施行以来,为把云南建设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云南省“十

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任务,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依法推动示范区建设,今年5月至7月,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全省贯彻实施该条例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以人大监督助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民族团结一家亲 本报记者 黄兴能 摄

首次执法检查找薄弱提建议

紧扣“三个定位”战略目标加强地方立法是云南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力举措。

“以地方立法保障‘三个定位’目标实现,意义重大。这一立法的施行标志着我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进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2019年初,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近年来我省首次在省人代会议期间审议表决实体法规,不少人代表对此印象深刻。

《条例》共54章48条,内容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保障与服务、法律责任等。其中,明确提出了“将云南建设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总目标。

《条例》实施两年来,各级各部门落实责任情况如何?法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是否落地?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工作有何成效?聚焦重点问题,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纳杰任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

委员、省人大代表组成执法检查组,于今年5月至7月,先后赴大理白族自治州、迪庆藏族自治州、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和玉溪市及部分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组进行了实地检查,深入察看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并听取省、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汇报,了解各地贯彻实施《条例》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这是《条例》实施两年以来首次开

展执法检查,目的是找出法规的薄弱环节,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用法治力量推动示范区建设往深里走、往实里走。”省人大民族委员会负责人表示,通过执法检查发现,全省上下在贯彻落实《条例》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持续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举全省之力推动示范区建设取得实效

“十三五”时期,全省民族自治地方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4%,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年均增长14.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9.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与全省平均水平持平,主要发展指标增幅普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一组数据,是我省民族地区“十三五”时期快速发展的注脚。

“以共同发展促进民族团结、以边疆繁荣促进边疆稳定的‘云南现象’令人瞩目。”执法检查组梳理了近年来我省推动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效。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着力构建“党委

领导、政府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通力合作”的示范区建设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示范区建设的领导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和绩效评估机制,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关键少数”作用。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深入实施“红旗飘飘”、边疆文化长廊建设等工作,开展“拥护核心、心向北京”等主题教育,凝聚各族人民团结建好家乡、守好边疆的思想力量。

持续建设民族文化交流交往交融窗口。大力推进民族文化强省建设,实施

1021项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和“双百”工程项目,建设85个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29个少数民族特色小镇、780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持续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省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50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88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1个“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整族脱贫;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条件全面改善,全省民族地区通航运营机场达到10个,4个民族自治州进入高铁时代,8个民族自治州有48个县通高速公路;深入推进“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特色产业产业发展,民族地区产业特色优势逐

补短板强弱项推动示范区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团结进步事业作出探索和示范’的共识不强。”

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执法检查报告在充分肯定《条例》实施取得成效的同时,也指出了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执法检查组指出,要进一步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将其作为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条例》走进全社会各个领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切实营造全社会人人参与示范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要切实把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当前和今后几年的头等大事,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切实加强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着力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充分挖掘产业特色,加强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保障,扩大产业规模,不断提高人口素质,努力把规划编制好、把硬件建设好、把环境整治好、把公共服务配置好。

要把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总钥匙,积极争取国家在项目、资金等方面的

民主随笔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要论述生动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特质和优势,是总结我们党百年来的实现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不懈奋斗的宝贵经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民主的思想、不断深化对人类政治文明发展规律认识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届当代表,终身为人民。各级人大代表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民主权利的主力军,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各级人大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坚持尊重代表、服务代表、接受代表监督,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创造条件、提供服务保障,进一步增强代表联系人民、服务人民的自觉性主动性,有效发挥代表在全过程民主、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民生难题中的积极作用。

第一,更加密切联系群众。人大代表要发挥同人民群众工作和生活在一起的优势,用好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机制和工作平台,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民情,真实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当好党和国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密切联系群众,就是要心系民生冷暖、胸怀万家忧乐,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行动上走进群众、工作上服务群众,切实做到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要结合自身履职经历,生动讲述人大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积极性,不断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

第二,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好事。在履职中践行全过程民主,人大代表应积极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包括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生态环保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及时把群众所

思所想所盼收集起来反映给党委和政府,努力推动问题的解决。对于由于一时难于克服的实际原因不能当下解决的,要给予正面引导和解释;对于一些带有共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通过法定途径提出议案和建议,推动从法律、政策层面予以解决,切实把全过程民主的理念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中去。

第三,扎实推进人大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乡、镇、街道)代表工作站、村委会(社区)代表联络室是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平台,是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全过程人民民主展现的重要载体。要切实加强“站室”等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推进人大代表与选民的沟通联系常态化、多渠道,真正发挥民意表达“晴雨表”、调查研究“建议库”、问题反映“直通车”、代表述职“评议台”等作用。要组织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让代表带着问题实地走访社区、农村群众,将“触角”延伸到田间地头、榕树下、广场上、池塘边,切实帮助群众解决烦心事、揪心事、操心事。各级人大要加强对代表进

站(室)开展活动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代表进站(室)活动制度机制,把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与代表履职考核结合起来,切实增强代表进站(室)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四,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提出议案建议是代表依法履职基本的、最主要的方式。各级人大要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切实完善办理工作机制,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求,与承办单位共同努力,不断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要从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至上的高度,深刻认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各级人大要加大对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督办工作力度,坚持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满意度测评制度,鼓励代表闭会期间提出意见建议,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周维勤

资讯

我省稳步推进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本报讯(记者 瞿姝宁) 为稳步推进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近期以来,我省各州(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陆续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摸底调研、动员培训和工作座谈等,保障了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开展。

昆明市人大常委会赴富民县和西山山区调研了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进展情况。目前,富民县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准备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成立了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并组织业务骨干参加全市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信息服务平台操作使用培训。西山山区结合全区实际,认真开展换届选举各项筹备工作,及时组织开展摸底调研,现各街道正开展第二轮选区划分及代表名额测算工作。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召开了县

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座谈会。会上,各县市就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汇报,州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同志就有关问题进行解答。保山市举办了全市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信息服务平台培训班。培训中,全体学员在授课老师的带领下学习了各用户的功能模块内容,进一步掌握了选举信息服务平台流程、运用方法、操作技术。丽江市召开了全市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业务培训会议,就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法律知识和信息服务平台的操作使用进行培训。会上就贯彻实施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和新修改的选举法、云南省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实施细则和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信息服务平台的操作使用进行了专题辅导培训。

省人大常委会深入一线检查“一法一条例”

本报讯(通讯员 刘艳)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对我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一行深入企业和生产一线,实地查看“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了解企业创新发展成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和相关推荐意见建议。

执法检查组提出,要加大对专利

“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力度,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新法,努力营造有利于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法治环境、社会环境;要对照新专利法,结合服务云南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快推进《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要持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以专利事业的新发展新成就,支撑创新型云南建设,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保建率队检查。

《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记者 瞿姝宁) 近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

5月28日,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决议》,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次立法为云南、贵州、四川3省共同立法,以“条例+共同决定”这一地方立法形式,为赤水河流域保护治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推动

法规落地落实,进一步加强赤水河流域保护,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推进绿色发展,实现流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省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精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草拟了《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全文已在省发展改革委官网发布。

根据公告,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截止到9月15日,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就《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修改意见请发送至邮箱ynstcb@163.com。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干部规划家乡行动”专题讲座

本报讯(通讯员 王兰)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干部规划家乡行动”专题讲座。

讲座邀请了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局长廖晓祥为机关干部作专题辅导。他从“为什么、是什么、干什么、谁来干、怎么干、注意什么”6个方面,对“干部规划家乡行动”进行全面解读。通过学习,机关干部职工

纷纷表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具体工作要求上来,做到主动对接、主动参与、主动作为,真正把“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做扎实抓到位,以实际行动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成果,为助推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昆明市人大常委会督查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 杜仲莹) 近日,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对中央、省、市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推进情况专门监督动员会。会后,市人大常委会6个监督组分赴全市各县(市、区)及开发(度假)区进行现场督察。

监督组采取市、县(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联动监督的方式,实地深入察看各地对中央、省、市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听取市政府及各地对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问题整改工作的推进情况汇报。

监督组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生态环境保护整改落实的极端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要紧盯重点问题,切实推动问题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落

实。要加强组织领导,严肃认真开展监督工作,注重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展好执法检查,切实增强纪律意识,高质量开展好监督工作,促进问题整改到位,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据悉,针对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问题、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昆明市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目标和措施,按照立行立改工作要求,推进问题立即实施整改。今后,昆明市将加快推进滇池一级保护区建(构)筑物的整治工作,继续开展滇池沿岸二、三级保护区项目排查甄别工作,高标准开展环滇池绿道建设,健全滇池保护治理长效机制。

曲靖市人大常委会推进万峰湖保护立法工作

本报讯(本报通讯员) 为进一步推进万峰湖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协同立法,切实推动万峰湖保护迈入法治化轨道,近日,曲靖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等地就万峰湖生态环境保护及3州市)协同立法工作开展立法调研。

据了解,万峰湖位于滇、黔、桂三省区接合部,是国家重点水电工程——天生桥高坝电站建成后蓄水形成的淡水湖。万峰湖蓄水108亿立方米,水面达816平方公里,是国家“西电东送”的重要能源基地,也是“珠三

角”经济区的重要水源供给地。调研组一行实地了解了万峰湖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并就协同立法工作进行了交流。调研组表示,曲靖市将一如既往地保护好万峰湖上游,同时,将按协同立法协议商定的事项和立法时间节点推进曲靖市万峰湖生态环境保护及3州市)协同立法工作等作出了安排部署,要求及时启动开展好立法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做好立法协同,有序推进万峰湖保护立法工作步伐。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云南日报时政部

合办

投稿邮箱 ynrtdtg2019@126.com